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23]031 号

致：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三）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叶欣东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其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64,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589%。

（三）除上述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传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加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审议第 9 项议案时，因股东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若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故与会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蒋慧青

经办律师: _____

林忠谋

余建伟

2023年 5月 19 日